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已為對岸各地稅局來台參訪指定交流對像，繼5月份遼寧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武漢市審計局來訪後，6月份山東省青島市國稅局由于光副局長(圖右六)率團前來訪問，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圖若七)親自熱烈接待。于光副局長非常感謝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提供此次的交流，也邀請吳理事長率團回訪，由渠等盡地主之誼。

2號文徵求意見稿即將出台，台商務必掌握大陸反避稅方向

背景

中國大陸近期積極回應國際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的行動方案，今年6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簡稱：稅總）副局長張志勇即在山東濟南國稅局召集 PwC 在內的產官學界代表開展 BEPS 研討會，並透露將積極完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簡稱：2 號文）。BEPS 行動方案所討論的議題大多與 2 號文密切相關，因此早在 2014 年9月稅總即公告修訂 2 號文的計劃，然而至今遲遲未出台，主要除了稅總想觀察 BEPS 的最新動態外，各國國內法的修法狀況也是觀察重點。稅總官員表示，2 號文的修訂徵求意見稿有可能在今年夏天公布，並可能在年底前定稿，而於 2016 年準備 2015 年度同期資料(轉讓定價報告)時適用該新版本。以下將就 2 號文可能的修訂方向與影響摘要說明。

重要內容

■ 強調獨立交易原則與納入股權轉讓關聯交易的管理

獨立交易原則是轉讓定價相關規定的基本原則，然而在缺乏可比樣本資訊時，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稅總認為 BEPS 提出稅款徵收與經濟活動和價值創造相符的原則，是一個解決的出路。因此，2 號文修訂稿可能增加如利潤分割法或價值貢獻法的操作指引，使在缺乏可比樣本的情況下依舊能夠定性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此外，2號文修訂稿也可能針對股權轉讓關聯交易提供細部的指引，例如增加資產評估法（如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來解決傳統的轉讓定價方法（即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和利潤分割法）無法適當審核獨立交易可比性的問題。

■ 轉讓定價同期資料與無形資產揭露方向

依據PwC中國稅改顧問與稅總的多次討論，2號文修訂稿可能包括新的轉讓定價報告內容和國別報告內容的基本要求。值得注意的是，雖然OECD建議各國稅務機關通過情報交換取得境外母公司的主檔和國別報告，然稅總可能傾向以其他更有效率的方式取得資訊。

考量到大陸稅務機關特別在乎關聯無形資產和勞務交易的合理性（請詳2015年3月第六期），新的轉讓定價報告內容將朝獨立揭露無形資產在集團層面運用政策、交易實質與細部的定價分析等方向修改。其中納稅人可能需要分析涉及無形資產的關聯交易雙方各自在開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等活動中履行的功能與承擔的風險，以及其對於價值創造的貢獻程度。

前述的分析原則與BEPS行動方案8的精神相符，然而中國大陸應該還會考慮其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性，在2號文中增加特殊地域優勢的概念（此指市場溢價與選址節約）和其他相關因素（如集團協同效益）。

資誠的觀察

可以預見，2號文修訂稿將是中國大陸呼應BEPS反避稅行動最重要的國內法。綜觀前述可能的立法方向，未來台商跨國企業應在下面幾個方面積極應對：

- 股權轉讓關聯交易應具備合理的資產評估佐證資訊。
- 對於有跨境無形資產、勞務關聯交易的企業，應先分析該等交易雙方所涉的功能風險，並提早準備相關佐證文件。
- 重新檢視集團關聯交易在兩岸的轉讓定價報告的論述是否有不一致。若有，則需自台灣總部的角度進行整體微幅調整，以避免未來兩岸的徵管。
- 梳理集團內無形資產與勞務的使用情況，若有需要，應建置適當的實質並與保留的利潤相匹配。

如無意外，自下半年開始BEPS各項行動方案成果將迅速被應用、轉化為中國大陸的國內法。台灣稅局也很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因與台灣有密切關聯交易國家呼應BEPS修改國內法而跟進修改台灣國內法，以免在國際爭稅環境中居於被動地位；因此即使海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變革而需提供更多集團關聯交易資料時，也務必以台灣母公司角度統一準備集團相關文件，以免台灣之後也立法要求揭露時，發生同一集團內資訊不一致的情況，尤其兩岸租稅協議即將簽定，兩岸轉讓定價文件將不再容許各說各話空間。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